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第 2 學期期初開學及註冊須知**

**一、期初開學期程：2/16(五)國中部 7:30 前到校；高中部 8:00 前到校!!**  
**※服裝儀容宜求整齊、清潔，並依規定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日期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1/19(五)	調整上課，補 4/22(一)單週課程 下午高三停課，看學測考場	各班教室及上課地點
1/23(二)~1/25(四)	調整上課，補 4/23(二)-25(四)單週課程	各班教室及上課地點
2/16(五)	08:10~09:00 高中部：導師時間及大掃除	各班教室及內外掃區
	國中部：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4 樓
	09:10~10:00 高中部：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4 樓
	國中部：導師時間及大掃除	各班教室及內外掃區
10:10~	全校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及上課地點
2/17(六)	補上班上課，補 2/15(四)單週課程	各班教室及上課地點
2/19(一)	國中部當日 10 時前收齊學生證蓋註冊章。	14:10 前領回發還給同學
2/20(二)	高中部當日 10 時前收齊學生證蓋註冊章。	14:10 前領回發還給同學

※2/16(五) 16:10~17:00 實施幹部訓練。

**注意事項**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2. 全戶戶籍資料請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親子帳號及校園繳費專區」<https://ppt.cc/fSirkLx>。
4. 欲申請獎學金需要成績證明或欲申請教育補助需要在學證明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5. 因故未能開學當日註冊就學者，請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就學者，依校規處理並列為中輟/中離學生通報名單、警政協尋。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申請學費補助，學校將全面學費補助。惟歷年曾申請學費補助情形 [例如：重讀（復學）…]，則無法再領有相同年級相同學期之學費補助。另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亦無法享有學費補助!!**

## 二、說明：

### (一) 繳費日程：

日期	事項	說明
四聯單之 繳費起迄日期為 2/26(一)至 3/11(一)	繳 費  ※四聯單若有修改，就無法至超商門市繳費，只能在臺北市內各金融機關繳款。	<p>繳款方式、地點 (詳見四聯單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市學雜費繳款系統(<a href="https://epay.tp.edu.tw">https://epay.tp.edu.tw</a>)，以學生或家長(家長須先完成親子綁定)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登入，查詢繳費單，並連結悠遊付 APP、Pay.Taipei、信用卡等多元繳費管道。</li> <li>以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款、或信用卡語音/網路繳費。</li> <li>全省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免繳納手續費。)</li> <li>持四聯單至臺北市內各金融機關(不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繳納。</li> <li>自動化設備 ATM、網路銀行、金融便利站等。</li> <li>全國繳費網 <a href="https://ebill.ba.org.tw">https://ebill.ba.org.tw</a>。</li> </ol>
※四聯單繳費收據請自行保管，不須繳至 <u>總務處出納組</u> 。		

**(二) 各項減免標準：**新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格，於 2/19(一)前，攜帶相關證件並將影本黏貼牢固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減免。

編號	申請減免類別	附繳審查證件及條件限制	減免項目及數額
※	<b>高中免學費補助</b>	<b>※高中職已全面免學費，不用再進行財稅查調。 ※「身障減免」部份，請參閱第 7 項之說明!!</b>	<b>僅學費 6240 元全免</b> (不包含雜費、書籍費…等)
1	<b>低收入戶子女 ※務必重新申請!!</b>	1. <b>113</b>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b>※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得於 113 年 2 月底前補件</b>	學雜費、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酌減課業輔導費 國高三免收多元入學報名費
2	<b>中低收入戶子女 ※務必重新申請!!</b>	1. <b>113</b> 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b>※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得於 113 年 2 月底前補件</b>	<b>※學費已全免!!</b> 高中部雜費減 6/10 酌減課業輔導費 酌減多元入學報名費 <b>★僅國中部減免書籍費</b>
3	<b>原住民 ※務必重新申請!!</b>	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須註明族別 <b>※學期中非必要請勿隨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申請!!</b>	學雜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 及相關補助
4	<b>核定半、全公費 待遇之軍公教遺族</b>	1.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b>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b>	學雜費全免
5	<b>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 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b>	1.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b>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b>	學雜費全免
6	<b>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生及家長</b>	1.學生或家長身障證明影本(須重度或極重度)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b>已申請核准且殘障證明尚未到期者，不用重新申請</b>	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
7	<b>高中身心障礙生或 高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若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到期，請務必重新申請!!</b>	1.學生或家長身障證明或身障生鑑輔會證明之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b>111</b>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須低於 <b>220 萬元</b> ，統一財稅查調 4.若已過統一財稅查調期限，請自行檢附年收入所得證明	<b>※學費已全免!!</b> 重度/極重度：雜費全免 中度：雜費減 7/10 輕度：雜費減 4/10
8	<b>高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者 ※務必重新申請!!</b>	1.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b>本年度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b>	<b>※學費已全免!!</b> 雜費減 6/10
9	<b>兄弟姐妹同校</b>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由高年級兄姐申請) <b>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b>	高年級兄姐之 家長會費及校刊費全免